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9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不达标,不达标部分对应的6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同步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9,556,341元变更为人民币178,908,341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与《公司章程》的调整保持一致,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同时将制度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增加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制度这一专门章节,并对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监事选举办法》进行修订,同时将制度更名为《董事选举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选举办法》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公司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不再设置监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及预算考核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

二、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不达标,不达标部分对应的6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依据上述事项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9,556,341元变更为人民币178,908,341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556,341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908,341元。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与公司董事长聘任、解聘方式一致。 |
| 新增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工程师。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工程师。 |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9,556,341股,均为普通A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8,908,341股,均为普通A股。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陈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br>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本作出新规前,公司不得终止公司章程中的该等规定。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br>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r>第一节 股东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r>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根据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br>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本作出新规前,公司不得终止公司章程中的该等规定。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删除 |
| 新增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br>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明确发现侵害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br>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br>(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专题议事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br>(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br>(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出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涉嫌侵占资产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br>控股股东应在董事会发出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有关司法部门申请将涉嫌侵占资产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br>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br>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br>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对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相关具体内容。所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br>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由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1、公司发生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br>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4目或者第6目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br>(三)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3、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6、最近一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情形。<br>公司股东会审议本项第6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四)项规定。<br>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br>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申请豁免的除外)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除外)。<br>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额原则上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